

合作协议

甲方: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健康报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卫生健康综合宣传服务活动以《健康报》及健康报社旗下新媒体矩阵为载体,融合各项文化服务产品,精准对接行业需求,为参与单位提供专业策划等服务,助力参与单位全方位、多角度挖掘突出成果和先进经验,赋能高质量发展,增强品牌价值及社会影响力。

甲乙双方签订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包 5 项目,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乙方服务内容及甲方权利

①乙方为甲方提供纸媒端策划、编辑、审核等服务。组织专人实地访谈,在《健康报》(黑白)深度宣传(2500 字~3000 字)1 次,梳理并分享河南省卫生健康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工作亮点,由健康报媒体服务团队提供策划、编辑、审核等服务 1 次,1 次约 6000 字,甲方可选择在《健康报》(彩色)宣传。

②在《健康报》及健康报网上展示甲方提供的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普原创内容,按照供稿时间及频次及时刊发和更新,全年更新不少于 20 条。

③为甲方提供 2500 字左右的宣传内容深度策划服务 3 次,并在健康报官方微信宣传。

④甲方有权优先参与健康报社围绕传播、党建、文化建设、管理能力提升等模块开展的赋能计划,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管理咨询服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制作并提交发布的全部宣传内容享有终审权,乙方在发布宣传内容前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

2. 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所承诺的服务。

四、费用缴付

1. 乙方收取宣传服务费标准为¥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 50%,项目进展顺利过半并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成经甲方审阅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的 1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702130209100059812

开户名：健康报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税号：91410100MA9K1M648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7041L

五、廉政和反腐败条款

1. 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要对业务活动中的参与人员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未曾也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正当地协助对方获得或维持业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授权、批准或提议支付任何款项或转让任何有价值物；采取促进任何付款或转让任何有价值物的任何行动。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双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获知的甲方所有非公开数据、用户信息、工作成果、商业秘密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相关信息予以删除或返还甲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执行服务、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未达标核心指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瑕疵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甲方未配合原因造成指标不达标除外；扣款金额不得超出该单项服务对应价款，且甲方扣款前需出具书面瑕疵说明及整改通知。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执行出现重大差错、无法正常开展、量化指标未达标，影响项目整体成效的，乙方需无偿整改补救，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项目服务，工期顺延，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未结款项，并追究逾期付款违约金。

4. 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恶意拖延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全部费用。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在自身宣传本合作案例时无偿、非独占性使用相关内容，且使用前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将相关成果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2. 甲方提供的原始内容素材（包括医学文献、稿件、图片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修改、编辑甲方素材导致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流行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规定，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



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九、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发生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法律文件均须以书面形式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地址送达，甲方送达地址：【河南省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联系人：【郭笑】，联系电话：【15890180311】；乙方送达地址：【河南省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联系人：【李季】，联系电话：【13569538989】。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日期，直接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期。

甲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健康报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23 日

